

## 关于广发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生生物科技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3月4日起,本公司选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恒生生物科技ETF(广发159169)流动性服务商。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 广发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广发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3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恒生生物科技ETF,代码:159169。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939元作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3月3日,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7.95%,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26999或登录网站www.gf-funds.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 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代码:162719,场内简称:石油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3月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为此,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在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系统进行查询本基金的最新净值。

2. 本基金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交易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易方达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3月4日起,调低易方达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电网E、扩位证券简称:电网设备ETF,易方达,代码:560390)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基于以上事项,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修订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事项  
(一)调低基金管理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50%调低至0.15%。

(二)调低基金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0.10%调低至0.05%。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基金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等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3月4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致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集贤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2. 日常申购业务

3. 1 申购金额限制

4. 1 申购费率

5. 1 申购赎回业务

6. 1 申购赎回业务

7. 1 申购赎回业务

8. 1 申购赎回业务

9. 1 申购赎回业务

10. 1 申购赎回业务

11. 1 申购赎回业务

12. 1 申购赎回业务

13. 1 申购赎回业务

14. 1 申购赎回业务

15. 1 申购赎回业务

16. 1 申购赎回业务

17. 1 申购赎回业务

18. 1 申购赎回业务

19. 1 申购赎回业务

20. 1 申购赎回业务

21. 1 申购赎回业务

22. 1 申购赎回业务

23. 1 申购赎回业务

24. 1 申购赎回业务

25. 1 申购赎回业务

26. 1 申购赎回业务

27. 1 申购赎回业务

28. 1 申购赎回业务

29. 1 申购赎回业务

30. 1 申购赎回业务

31. 1 申购赎回业务

32. 1 申购赎回业务

33. 1 申购赎回业务

34. 1 申购赎回业务

35. 1 申购赎回业务

36. 1 申购赎回业务

37. 1 申购赎回业务

38. 1 申购赎回业务

39. 1 申购赎回业务

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基金转换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4)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基金转换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5)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1 申购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基金份额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时间少于7日(不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时间长于7日(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不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基金转换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3)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基金转换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4)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1 日常申购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资金份额折算,扣除转出基金(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 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基金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基金的申购费率及销售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3) 本基金转换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 其他转换业务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展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规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展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于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号保利国际广场塔楼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26999  
客服热线:020-34281105  
网站:www.gffunds.com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 场内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照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价格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重要提示事项  
(1) 本基金仅对广发集贤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2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3月4日起,本公司新增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通过兴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赎回费率 申购赎回费率

1 151006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 0.50%

2 151028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 0.50%

3 151029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 0.50%

投资者在兴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兴业证券的规定为准,兴业证券的业务办理流程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xyzq.com.cn  
客服电话:95562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的解释权属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盈米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3月5日起参加盈米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适用基金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3月4日起,本公司新增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通过兴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赎回费率 申购赎回费率

1 151006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 0.50%

2 151028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 0.50%

3 151029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 0.50%

投资者在兴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兴业证券的规定为准,兴业证券的业务办理流程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xyzq.com.cn  
客服电话:95562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的解释权属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